

证券代码: 300151

证券简称: 昌红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79

债券代码: 123109

债券简称: 昌红转债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三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医疗科技大厦 12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、总经理李焕昌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主持, 本次会

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举董事徐燕平先生主持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223,428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5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448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2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4,979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5,470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,933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412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75%；反对 1,980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00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35%；反对 1,933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5.3485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4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8%；反对 4,045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8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845%；反对 3,999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26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58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3%；反对 4,031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3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95%；反对 3,984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76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3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5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2%；反对 4,031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3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77%；反对 3,984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94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04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41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31%；反对 3,975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4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640%；反对 3,929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231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05、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58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3%；反对 4,031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3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95%；反对 3,984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76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06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58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3%；反对 4,031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3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95%；反对 3,984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76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07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31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65%；反对 4,057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6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706%；反对 4,010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165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08、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4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32%；

反对 3,97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4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677%；反对 3,929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195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09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4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9%；反对 4,04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7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881%；反对 3,999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99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9%。

2.10、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154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3%；反对 2,221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43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3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885%；反对 2,17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592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3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760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2%；反对 2,580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5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189%；反对 2,534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31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徐燕平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794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05%；反对 2,546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4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67%；反对 2,500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05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徐燕平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78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5%；

反对 2,56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92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9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716%；反对 2,514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70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徐燕平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